罪犯詹俊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86号

罪犯詹俊卿，男，1997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48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俊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詹俊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4刑终5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加10分；考核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2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230分；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6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6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俊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